

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主要职能
- 机构设置
- 预算编制说明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政法学院主要职能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正式划归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建校以来，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已经初步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

主要职能包括：

1.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校务公开，定期发布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自觉接受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2. 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以教育质量为生命线，努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
3. 学校坚持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稳步发展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4. 学校依法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有计划地调整、优化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5. 学校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
6. 学校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配置教学资源，组织开展教学活动。
7. 学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提高学生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
8. 学校制定和完善教育教学制度，建立和实施教学质量监控、保障和评估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切实保障教学质量。
9.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10. 学校积极开展学科建设，不断凝练学科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协调发展，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
11. 学校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学术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倡导科学严谨扎实的学术风气，促进学术发展。
12. 学校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开展决策咨询和应用研究，打造智库和研究基地，提升知识服务能力。
13.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权益，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工作，支持和鼓励教师进修访学，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14. 学校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自身人才优势，开展各类社会服务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5. 学校依托中国-上合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积极承担涉外培训任务，推进协同创新，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对策研究，积极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
16.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17.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积极吸收社会办学资源。

10. 子仪加理当孙义孤口上，徐仪日成同云八的当孙口下积口，小即庭儿子仪的当孙积口子小口，但当孙影响口。

上海政法学院机构设置

上海政法学院单位设置正处级机构43个，其中党群部门6个，行政部门17个，教辅部门3个，教学部门15个，研究机构2个。

党群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信访办），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总支，党委宣传部，工会（妇委会）团委。

行政部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交流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计财处，保卫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保障处，基本建设办公室，合作发展处，上合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

教辅部门：图书馆，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报编辑部。

教学部门：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留学生办公室），计算机教学部，体育部，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部。

科研机构：应用社会科学研究院，司法研究所。

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政法学院预算支出总额为37,0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9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9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2,058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001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以及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131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16万元，主要用于本校教师公积金缴费。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9,060,000	五、教育支出	308,347,87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9,06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7,340
2. 政府性基金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4,372
二、事业收入	93,93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320,41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000,000		
收入总计	370,990,000	支出总计	370,99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08,347,876	220,582,736	79,765,140		8,00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308,347,876	220,582,736	79,765,140		8,000,0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08,347,876	220,582,736	79,765,140		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7,340	30,005,244	8,622,0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27,340	30,005,244	8,622,09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68	1,217,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9,764	20,471,124	6,158,6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1,908	8,188,452	2,463,4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400	128,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4,372	11,307,120	3,387,25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6,372	11,259,120	3,387,25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6,372	11,259,120	3,387,25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412	7,164,900	2,155,5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412	7,164,900	2,155,5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20,412	7,164,900	2,155,512		
合计				370,990,000	269,060,000	93,930,000		8,00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308,347,876	281,505,376	26,842,500
205	02	普通教育	308,347,876	281,505,376	26,842,5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308,347,876	281,505,376	26,84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7,340	38,498,940	12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27,340	38,498,940	128,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68	1,217,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9,764	26,629,7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51,908	10,651,90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400		128,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694,372	14,646,372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46,372	14,646,37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46,372	14,646,372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0,412	9,320,4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0,412	9,320,4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320,412	9,320,412	
合计				370,990,000	343,971,100	27,018,9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9,060,000	一、教育支出	220,582,736	220,582,736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44	30,005,244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7,120	11,307,12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164,900	7,164,900	
收入总计	269,060,000	支出总计	269,060,000	269,060,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5		教育支出	220,582,736	193,740,236	26,842,500
205	02	普通教育	220,582,736	193,740,236	26,842,500
205	02	05 高等教育	220,582,736	193,740,236	26,84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5,244	29,876,844	128,4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5,244	29,876,844	128,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7,268	1,217,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71,124	20,471,1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88,452	8,188,4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8,400		128,4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07,120	11,259,12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20	11,259,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59,120	11,259,12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4,900	7,164,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4,900	7,164,9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64,900	7,164,900	
合计			269,060,000	242,041,100	27,018,9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政法学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253,220	151,253,220	
301	01	基本工资	27,002,880	27,002,880	
301	02	津贴补贴	76,252,764	76,252,76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18,000	13,818,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71,124	20,471,12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188,452	8,188,4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20,000	5,52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25,112		75,625,112
302	01	办公费	779,212		779,212
302	02	印刷费	876,000		876,000
302	03	咨询费	160,000		160,000
302	04	手续费	70,000		70,000
302	05	水费	3,010,000		3,010,000
302	06	电费	4,860,000		4,860,000
302	07	邮电费	1,388,000		1,38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770,000		19,770,000

302	11	差旅费	713,875		713,87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00		3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166,355		8,166,355
302	14	租赁费	3,443,000		3,443,000
302	15	会议费	250,000		250,000
302	16	培训费	435,000		43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4,000		354,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80,200		480,2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200,000		2,200,000
302	26	劳务费	1,554,000		1,554,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5,000		25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00,000		2,500,000
302	29	福利费	2,304,000		2,30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4,000		1,18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20,000		82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42,470		19,742,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2,168	8,382,168	
303	01	离休费	1,217,268	1,217,26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7,164,900	7,164,9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80,600		6,780,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5,600		1,505,6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2,757,000		2,757,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518, 000		2, 518, 000
		合计	242, 041, 100	159, 635, 388	82, 405, 712

2017年上海政法学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4.80	31.00	35.40	118.40		118.40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4.8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25.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1万元，主要安排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35.4万元，主要安排学术交流等开展业务所需客饭费用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8.4万元），主要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5.6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8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政法学院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50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32.1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2701.89万元。